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江财社〔2018〕2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00 号）精神，现下达你市（区）2018 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资金、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务人员补贴资金三项请列入 2018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补助资金、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两项请列入 2018 年度“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二、请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将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七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七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省级疾病应急救助	农村计生奖励经费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	基本卫共卫服务项目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备注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合计	9718.02	234.46	121.82	276	3365.86	4371.99	116.57	1231.32	
市本级小计	234.46	234.46	0	0	0	0	0	0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34.46	234.46							
各市（区）小计	9483.56	0	121.82	276	3365.86	4371.99	116.57	1231.32	
台山市	3888.07				1483.3	1746.91	57.02	600.84	
开平市	2519.65				889.56	1304.44	20.73	304.92	
恩平市	3075.84		121.82	276	993	1320.64	38.82	325.56	